

证券代码：873062

证券简称：汉王鹏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

2020年度，广州市友基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运营服务，金额合计1,072,516.00元，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友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119号南A2210-A2211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119号南A2210-A22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远志

实际控制人：李远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

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度,广州市友基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销售网站运营服务,金额合计1,072,516.00元,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